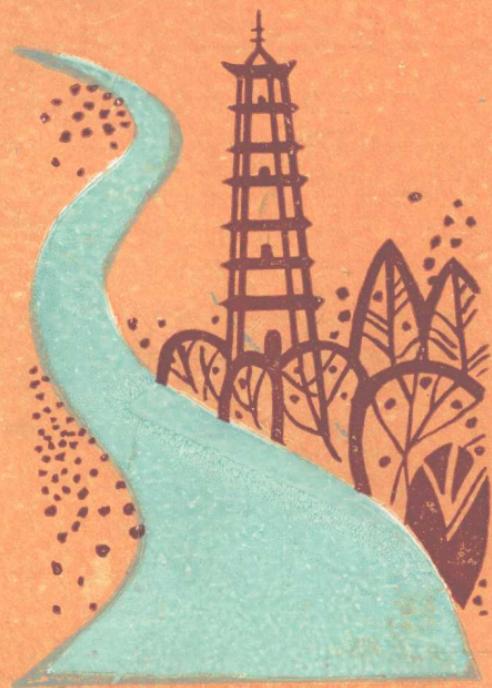


高明党史



高明党史

中共高明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总第三十七期

布辰岭伏击战

庞 震

烽火连天映野烟，
布辰血战序秋天。
敌顽丧胆民心奋，
盛世而今忆昔年。

1990年4月

七 绝

缅怀周天行同志

郑 靖 华

革命丹心四海家，
一生意气似梅花。
挥戈跃马新高鹤，
历尽风霜为中华。

1993年8月

高明党史

总第37期·

1993年12月出版

• 专题探墨 •

- | | |
|-----------------------|----------|
| 解放战争时期高明人民经济斗争综述..... | 陈仕金 (1) |
| 高明统一战线的历史回顾..... | 何祖坚 (13) |
| 高明人民与洪涝水患的早期斗争..... | 廖毅超 (24) |

• 沧江人物 •

- | | |
|--------------|----------|
| 平民化的副省长..... | 李惠英 (34) |
|--------------|----------|

• 文献资料 •

- | | |
|---|------|
| 高明县人民政府关于接管情况、组织、干部配备、
当前工作报告书 | (37) |
|---|------|

• 广播讲座 • (《峥嵘岁月》选载)

- | | |
|--------------------|----------|
| 第59讲 新高鹤武装基干队..... | 刘慕仁 (41) |
| 第75讲 茶山突围战..... | 刘慕仁 (44) |
| 第79讲 布辰岭伏击战..... | 江 山 (47) |
| 第81讲 欢庆高明解放..... | 杜 丹 (50) |

• 经验交流 •

- | | |
|-------------------------|----------|
| 以市场为导向，走高质量发展工业的路子..... | 史 金 (53) |
|-------------------------|----------|

• 读书点滴 •

- | | |
|----------------|----------|
| 新导向下的企业入轨..... | 俊 英 (63) |
|----------------|----------|

• 革命胜迹 •

- 三进祠 合 萍 (65)
三洲革命烈士纪念碑 郭惠明 (66)

• 动态剪影 •

- 全国各省老促会会长第二次座谈会在高明召开
..... 李冠佳 (66)
中共高明县委党史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
..... 李冠佳 (67)
封面题字 谭天度
诗二首 (封二)
高明县革命胜迹掠影 (封三)

解放战争时期 高明人民经济斗争综述

陈仕金

解放战争期间，高明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内战政策，与国民党反动派以及农村的封建剥削阶级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经济斗争方面，高明人民组织了农会和人民武装，开展了破仓分粮、借粮救荒、减租减息、反对国民党的“三征”（征兵、征税、征粮）等运动，有效地维护了自身的利益，有力地打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基础，极大地支持了人民解放战争，为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组织武装 破仓分粮

1946年4月，中共中区临时特委派李进阶到新高鹤地区传达了上级关于“保存力量，保存骨干，长期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指示，并布置部分人员随东江纵队北撤山东，部分人员复员，部分人员留下坚持斗争的具体事宜。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第三团仅留下叶衍基、梁波、黎荣德、阮

明、梁光明、罗连贵、许飞、黄就、朱养、黎康杰、胡珠林、黎斌等十二人坚持分散隐蔽斗争。

北撤部队走后，梁文华、叶衍基率领三团留下坚持斗争的武装人员，于1946年5月15日，成功地袭击了国民党高明县更楼警所和税所，缴获一批物资和枪支，时称一打更楼。一打更楼的胜利，缓解了坚持武装斗争人员的给养困难，使广大群众看到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仍在群众中坚持斗争，打破了一时沉闷的局面，鼓舞了人们坚持斗争的信心。

1947年2月，梁文华赴江门向中共中区特派员谢永宽汇报工作，得到了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关于恢复公开武装斗争的指示，即“长期打算，积蓄力量，实行小搞，准备大搞”斗争的具体形式是“反三征，反迫害，破仓分粮，减租减息，维持治安”。根据这一指示精神，梁文华将三团留下坚持分散隐蔽斗争的三个武装工作组集中起来，同时动员复员的战士归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号召青年积极分子参军，并取出掩蔽在高明合水边坑村和鹤山大朗村的两挺机枪和几十支步枪，建立起一支有五十多人的人民武装——新高鹤武装基干队，由戴卫民任队长，李法任指导员。与此同时，郑靖华与刚从新兴县调入高明协助工作的刘良荣，结合农民迫切要求求生存的实际，组织起一支不脱产的农民群众武装——穷人求生队，有队员一百多人，其中持枪骨干十五人，编为五个组。

新高鹤武装基干队和穷人求生队的建立，适应了恢复公开武装斗争的需要。这些武装队伍，在广大农村宣传发动群众，揭露国民党征兵、征税、征粮旨在打内战的反动本质，

号召群众起来反“三征”，反压迫，实行破仓分粮。1947年4月，新高鹤武装基干队，袭击了国民党合水田粮所，枪毙了恶贯满盈的合水田粮所主任廖之森和常安乡乡长李忠晃，破合水圩和巨塘村粮仓，将五六万公斤稻谷全部分给农民，缓解了春荒。时称一打合水。这次战斗是恢复公开武装斗争的良好开端。紧接着，又于5月中旬组织了二打更楼警所，打开粮仓，向群众分粮，并没收了罗丹村恶霸梁松在更楼圩开设店铺的物资，以儆效尤。果然，几天后，泽河乡乡长曾日如慑于声威，主动要求武装基干队派人前去开仓赈济。此后，新高鹤武装基干队又于10月中旬，组织了二打合水。梁文华带领武装基干队袭击驻合水圩县警，赶走了县警，夺回被强征的5万公斤稻谷。1948年初，新高鹤武装基干队和恩阳基干队配合三打合水，由梁文华、沈鸿光率领，成功地袭击了国民党驻合水圩的警察分队及布练村反动自卫队，打开布练村粮仓，把5万多公斤稻谷分给附近缺粮群众。

同时，群众武装在反“三征”、反压迫、破仓分粮的斗争中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47年6月中旬，穷人求生队及小洞、屏山、布社、洞心、水井洞和新兴县杜村的群众，在郑清华的领导下，攻打了新兴县水台粮仓，将所得5万公斤粮食分给了周围几十里的群众，这次破仓分粮，规模大，参加群众多，展现了人民群众参加武装行列破仓分粮的壮观场面。7月，针对更楼区悦塘村反动地主陈佐登与国民党当局勾结，推行所谓“抽丁联防剿匪”计划的嚣张气焰，穷人求生队在新高鹤武装基干队的配合下，突入悦塘村，拘捕了陈佐登，并没收其全部浮财。

据统计，1947年间，武装部队带领群众破仓分粮十多次，获得粮食40多万公斤。这些斗争，一般选择在国民党统治较为薄弱、群众基础较好地方进行。中共高明地方组织把破仓范围内的共产党员动员起来，进而再发动群众，保证任务的完成。在动员群众参与的工作中，党组织派人到各地和积极分子及基本群众联络，依靠这些力量再去发动普通群众，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加的力量。这样，就基本上把新高鹤边境一带三四十里内的群众广泛地发动起来了。破仓后，采取的分粮办法是：10里内对半分（武装部队与担谷群众各得一半）；11至20里四六分；21至30里三七分；31至40里二八分；41至50里则全部归担谷群众所得。武装部队的粮由各村积极分子代收。

破仓分粮的斗争，适应了反内战、反饥饿斗争的需要，反映了群众求生存的渴望和解决基本生活的意愿，它打击了国民党当局和地主的反动统治，救济并争取了贫困民众，鼓舞了群众的革命斗志，提高了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为高明人民大搞武装斗争奠定了基础。

争取土地永佃权 开展减租运动

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当时，约占农村人口8%的地主阶级，却占有总耕地面积的70%，凭此残酷地剥削劳动人民。广大农民只得向地主租种土地，并向地主交租。由于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加上沉重的租税负担，因而终年劳动仍不得温饱。在高明，农民在经营土地方面的特点是普遍取得了永佃权。这种永佃权，实际上

就是一种比较稳定的经营权。就是说，土地所有权是地主的，但土地经营权则是农民的，地主把田租给农民耕种，农民享有永佃制的权力，即使地主转卖土地，土地经营者还是原佃户，也就是本地群众所称的“田底”（即所有权）和“田面”（经营权）之分。据了解，在别的地方，封建的土地关系很少发现农民有永佃权。由此可见，土地永佃权是当时高明封建土地关系的特点，高明的农民在斗争中争得永佃权，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高明的农民在取得土地经营权（永佃权）的基础上，在共产党领导下，早在1947年九十月间，就在合水实行减租。李法以“高鹤人民抗征自卫大队长谭桂明”的名义，把减租条例发到三坑、五坑、水井洞、布社、巨泉坑、高村、吉田一带，通知各乡、保长及公尝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条例，如有违抗，则依法惩办。当时合水地区的地主豪绅慑于人民革命的声威，不敢不减租。合水是高明最早实行减租的地区。

大规模的减租斗争是从1948年下半年开始的，这是农民在产品分配方面，更多地维护自身利益的一场斗争。

1948年夏收前，地方党组织代表农民的利益向地主提出减租减息，进行二五减租，即按原向地主实交租额减去25%。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该田正产物的37.5%。根据高明的具体情况，农民提出，高明历来是三堆开，即把田正产物分成三堆，农民得两堆，另一堆为租谷（即该田正产物的33%），按二五减租，农民得益不多。他们算出一个数：外县租谷一般是对分开交租，以田正产100公斤为例，农民得50公斤，交租50公斤。实行二五减租，农民

得益12.5公斤。高明三堆开，一堆交租，按二五减租，农民得益8.2公斤，比外县少三分之一，提出三堆开四六减或五五减。共产党在领导农民进行减租的斗争中，采纳了农民的意见，维护了农民的利益。当时上级规定实行二五减租，高明实行四六减或五五减，这是符合高明实际的，也是高明减租斗争的一个特点。

是年夏收，大规模的减租运动，迅速由老区向新区推开。在更楼、合水等老区，大部分地方的减租工作进展得很顺利，只有合水的吉田、更楼的泽河等村的少数地主进行抵抗。根据“巩固老区，开辟新区”的指示精神，高明减租的重点是攻破老区的封建堡垒和开辟新区。在合水，群众受革命影响大。但是，合水的封建势力也大，地租剥削也厉害，广大农民终年劳动，一般只有半年粮，另半年则过着半饥饿的生活。在减租工作中，小村土地多为大村的地主和公尝所有，故大村地主多，公尝多，而小村多是佃户村。除租谷外，大村的公尝谷是按丁分配的。因此，大村地主则利用租尝来维护其封建剥削利益和封建宗族利益，混淆地主和农民的阶级矛盾，进而造成大村农民与小村农民的隔阂，增加了减租工作的困难。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减租工作之初，小村农民对减租工作很积极，减了小村地主的租，而大村的农民却对大村的地主减租不多。高村、吉田、布社都有这种情况。为此，必须撩开封建宗族的剥削面纱，分清农民和地主的阶级界限，发动大小村农民一齐起来，减租工作才能全面展开。

更楼泽河村的封建堡垒，地主拥有机枪两挺，组织有联防队五六十人，保护其剥削蛟塘八乡的农民。八乡的4000余

亩耕地，95%以上是地主的出租田。减租开始时，地主就放出“泽河的租不能减”的风声。老区各地农民纷纷进行的减租运动，极大地鼓舞着八乡农民的斗志，他们不再等待观望了，中共八乡党支部召开农会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减租，并贴出“双减条例”。泽河的地主杀气腾腾地说：“一粒谷都不能减，谁减就杀谁。”农民们不怕地主威胁，农会通知地主，说明减租是新高鹤总队的命令，不减不交租。拖了一个多月，八乡的农民都不交租。泽河的地主曾土带领联防队围住带村，要捉拿农会会长曾元。在这严峻时刻，中共更楼区委与八乡党支部、农会组织带领更楼区中队和八乡民兵共七八十人进入泽河，捉拿了曾土。慑于革命的威力，曾土不得不答应减租。打下了地主曾土的威风，其他地主见势不妙，也统统答应减租了。

更楼、合水老区的减租运动全面展开后，紧接着，就是把这个运动推到新区。当时高明的新区，是指三洲一带和明城的明城区。在附城区搞减租，等于是国民党县府衙门口进行。中共高明县工委决定，由严权发、何颂修领导，在城西的三桠、润坑、高朗、都卷、洞心、里江等九乡一带发动农民搞减租，他们广泛宣传老区的减租运动，与各村农民酝酿交湿租，并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农民群众一致行动起来交湿租。地主不收湿租，农民就拖租。刘懋德堂的地主带着国民党兵雇人到九乡抢割，九乡农民就一起组织起来赶走他们。农民抗议地主抢割是违法行为，决定实行抗租。从1948年底到1949年高明解放，九乡农民没交一粒租。

组织农会 借粮救荒

1948年春节后，物价暴涨，货币贬值，粮食紧张，春荒十分严重。中共新高鹤地工委为解决群众口粮的急切问题，强调组织农会，向地主和公尝“借粮救荒”。高明在地方党组织的领导下，也掀起了群众性的“借粮救荒”运动。

借粮救荒运动，首先在大村进行。大村地主多，粮食多、农民也多，把大村农民发动起来，不但可以借到粮食救荒，而且可以通过开展大村农民与地主的阶级斗争来瓦解地主势力和封建宗族势力。中共要明边县委书记李法及委员古海生选择了高村、吉田两大村庄为突破点。他们一面组织群众摸清高村地主情况，向地主借粮救荒；另方面，做少数较开明的地主的工作，使其晓以大义，主动借粮救荒。做了两方面的工作后，就召开有农民和地主参加的座谈会。会上，先由农民代表说明粮荒情况，要求向地主借粮。然后，由事先布置的开明人士陈汝楷主动表态借出4000公斤谷，使地主们感到突然。最后叫各个地主当场表态。当一些地主应付式地答应借出二百公斤时，农民代表就把摸到的地主存粮情况公开，逼地主借出粮食。这样，高村共借出稻谷二三万公斤。借出的粮食分作三份：其一是满足本村农民；其二是分给小村佃户，其三是留作革命公粮。对其一、其三的分配，高村农民无意见，但对其二的分配，有些农民对把本村地主的粮食分给外村农民不理解。李法、古海生对农民及时进行了阶级教育，说明高村的地主不仅剥削本村农民，而且也剥

削外村农民，“天下农民一家亲”。农民群众提高了阶级觉悟，一致拥护共产党的主张。

高村借粮救荒运动的开展，对各村影响极大，农民们看到了解决粮荒的希望，纷纷组织起来，向地主借粮救荒。吉田地主多，租尝田也多，封建势力大。当吉田的地主听到高村开展借粮救荒后，立即召开一个所谓“兄弟会”，把租尝谷分出一些给本村农民，以缓和与农民的矛盾。农民虽然从租尝中分得一点粮，但杯水车薪，仍处于找米下锅的粮荒状态。据此，中共要明边县工委在吉田召开有农民代表和地主参加的座谈会时，加派了干部参加，并增派了数名武工人员。开会时，农民代表才三五个人，不少农民在旁边看热闹。工作干部首先作了借粮救荒的发言，明确声明不借不休。接着，由工作干部和武工人员助威，鼓励农民代表说明本村农民粮荒情况，提出借粮要求。尔后，叫地主逐一报出借出数目。地主的气焰十分嚣张，公开以“一没粮”、“二不借”作对。于是，工作干部和武工人员就对农民下令，把带头对抗的大地主的谷仓打开，把谷全部搬出祠堂，其他地主见势，也不得不如数借出。然后，农民就逐个去落实，经过两三天的落实，吉田共借出5万公斤谷，仍按高村的分配办法，一分为三。由于粮食多，吉田农民基本得到满足，皆大欢喜。另外，合水的其他地方也借到稻谷1.25万公斤。

高村、吉田借粮救荒运动的开展，推动了其他村庄。布社、官山、五坑、田村、良村、布练等村的农民都纷纷组织起来，向地主借粮。有的村不等工作干部去部署，便组织起来，更有些村庄要求派人去领导，借粮救荒运动掀起了热潮。水井洞党支部组织农民向松塘村地主和边坑村公尝共借

谷1.1万公斤，分发给全水井洞的缺粮户。更楼区蛟塘附近的坪岗、带村、山下、木林、牛古田、坡头和益隆、水背等八个小村基本是佃农，没有地主，农会就带领农民到外乡的榕树村向地主借谷，地主说无粮可借，农民就一一把地主的余粮点出来，并说明，借粮救荒是新高鹤部队的命令，有粮不借，就是对抗命令，如饿死人，影响生产，要地主负责。地主无可奈何，只能借粮。高明、高要、鹤山等六邑的罗氏联宗会在柴塘村附近有几百亩出租田，每年收租谷近2万公斤。借粮救荒运动开始后，屏山农会向六邑罗氏联宗会提出借粮，联宗会抗拒不借。当联宗会收租时，屏山农会发动数百农民起来赶走乡丁，没收其全部租谷。这些租谷除把一部分发给缺粮户外，余下的用来办学，免费招收农民子女入学读书。

据粗略统计，这一时期，全县共借得稻谷19.6万公斤。借粮救荒斗争，使农民得到了粮食，提高了阶级觉悟，地主经济上受到了打击，政治上受到了孤立，借粮救荒，还筹集了大批革命公粮，保障了人民武装部队的给养。

反对国民党“三征”拥护共产党政策

解放战争中，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在蒋管区到处施行“三征”，即征兵、征粮、征税。广大人民对国民党的“三征”深恶痛绝，他们不让子弟去当国民党兵打内战，不愿向腐败无能的国民党政府交粮、交税。因此，共产党领导人民反“三征”的斗争得到广大人民的热烈响应和拥

护。从1946年5月开始，中共高明县地方组织根据中共广东区党委关于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反“三征”斗争，以保护群众利益的指示，发动群众采取一拖、二欠、三抗的办法，反对国民党的“三征”。到1948年，仅合水就有80%的农民不应征、不交粮、不交税。

合水的四个乡，约有二万人。联安乡和仁安乡是共产党的活动中心，联安乡乡长陈勉群、仁安乡乡长麦仲华在反“三征”斗争中，给了共产党工作的便利。而常安乡和永安乡的谭岳梅、廖湘洲确是当地最反动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相互勾结，狼狈为奸，一贯站在革命的对立面，依仗国民党驻合水圩一个排的武力保护，誓与人民为敌。当常安乡和永安乡人民开展反“三征”斗争以后，谭岳梅就进行破坏，恐吓农民，阻止农民参加。于是，武工队就在1948年冬枪决了谭岳梅，打开谭岳梅的谷仓，把粮分给巨塘农民，常安乡人民拍手称快。此时，龟缩在合水圩的廖湘洲惶惶不安，逃窜到顺德去了。到了1949年1月，廖湘洲慑于顺德的革命烽火，又窜回合水圩。没几天，武工队就逮捕了他，并在吉田村召开群众大会将其枪决。镇压了谭岳梅、廖湘洲两个土霸，有力地打击了反动势力，分化瓦解了顽固分子，革命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中共高明地方组织在领导人民反“三征”的同时，开展“借枪”运动，组织群众武装。首先由自愿参加武装斗争的农民青年提供了各村枪支情况，然后，组织力量到各村去劝借，把地主的枪支和一些村公尝的枪借来。没多久，就借到100多支枪，组成了约一个连的队伍，连人带枪参加了高鹤人民武装队伍，并留下一支精干的武工队，活跃于更合地

区。据统计，合水区共借出长短枪340多支、手提机1挺、手榴弹20多枚、子弹数千发；更楼区借出长短枪82支、手提机1挺；明城区冲坑坪借出长短枪4支。

随着大搞武装斗争形势的发展，人民武装部队和游击区不断扩大，供给需求日益增加，人民群众在反对国民党政府征粮征税的同时，拥护共产党的征粮征税政策，积极交粮纳税。在高明地区，从1948年到1949年就先后建立了合水、杨梅、古城、新圩等人民税站，高鹤边区特工委基干队在西江边三洲、石岩头等地设立了流动税站，以“西江指挥所主任温流”的名义出告示，颁布征收条例。随后又在九江、河清、古劳等沿江圩镇设立税站，要明部队又陆续在新兴江水口、宋隆、槎头等沿江圩镇设税站或派税收员。各站将收到的粮食、牲畜出口税、营业税、屠宰税等各项税收源源不断地输送给人民武装部队。在粮食供给方面，人民群众拥护共产党的征粮政策，踊跃交公粮，积极担负起人民武装部队的粮食供给。根据新高鹤地工委发布的征粮办法，实施了富者多出，贫者少出，赤贫者免征的征粮细则。高明县更楼、合水两区按每亩5公斤征粮，主佃各半；其他地区每亩6公斤，主4佃2；公尝按租率征收。新区、边缘地区未减租者，征收地主每亩7.5公斤，佃农、自耕农免征。仅1949年早造，新高鹤全区征收到公粮150万公斤，保障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武装部队的供给。当国民党的经济面临全面崩溃时，金元券贬到了极点，致使市场贸易陷于半窒息状态。1949年6月，新高鹤地工委以“新高鹤人民解放军财政经济委员会”名义，以粮税为基金，与港币同值，发（下转46页）

高明统一战线的历史回顾

何祖坚

统一战线是不同的阶级、阶层、政党、集团为了共同的政治目的而结成的统一联盟，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大法宝。它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和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有着各自不同的政治目的和历史使命。高明县的统战工作，不论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具有高明的地方特色。弄清高明统一战线的历史，以史为鉴，进一步做好当前的统战工作，这对于新时期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即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所包含的政治内容、统战形式以及革命目的是各不相同的。大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是以国共合作为主要内容的革命统一战线，它的政治目的是为了反帝反封建，消灭封建军阀的分裂割据局面。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统一战线的基本内容是反封建、反国民党统治。抗日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是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全面入侵。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目的是反对国民党